

# 水利部文件

水建管〔2015〕91号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积极、稳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规范项目代建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我部制定了《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湖北省荆门市<sup>1</sup>调整移民安置点的批复

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你局《关于同意湖北省荆门市将移民安置点从沙洋县水月寺乡调整到掇刀区的请示》（国移办〔2000〕1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将移民安置点从沙洋县水月寺乡调整到掇刀区。

荆门市是三峡工程移民的主要安置区之一，移民安置任务繁重。为了更好地做好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经研究决定：一、同意将荆门市沙洋县水月寺乡移民安置点从沙洋县水月寺乡调整到掇刀区。二、荆门市要根据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认真做好新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 指导意见

近年来,国家将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大规模水利建设深入推进,项目点多面广量大,基层建设任务繁重,管理能力相对不足。在水利建设项目特别是基层中小型项目中推行代建制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基层管理力量,实现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十分必要。为积极、稳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规范项目代建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是指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技术和能力的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制度。

(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为建设实施代建,代建单位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管

理。

(三)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以下简称代建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征地移民等工作,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代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遵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代建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有关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代建实施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代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的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满足代建项目规模等级要求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一项或多项资质以及相应的业绩;或者是由政府专门设立(或授权)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并具有同等规模等级项目的建设管理业绩;或者是承担过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职责的单位。
3. 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七)近3年在承接的各类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

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代建业务。

(八)拟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方案,经批复后在施工准备前选定代建单位。

(九)代建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选定。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不具备招标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批准,可采取其他方式选择代建单位。

(十)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管理单位应与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代建费用等控制指标,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法律关系及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方式。代建合同应报项目管理单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代建单位可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组织招标,不得以代建为理由规避招标。代建单位(包括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股权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十二)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1.选定代建单位,并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 2.落实建设资金,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地、移民、施工环境等相关工作。
- 3.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情

况，并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4. 协调做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5. 组织或参与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6.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2. 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3. 组织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4. 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5.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6.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7.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代建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

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有关要求,做好代建项目建账核算工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十五)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各级政府和项目管理单位应认真落实建设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十六)代建管理费要与代建单位的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在工程概算中列支。代建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

(十七)代建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竣工决算审计确认,决算投资较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投资有结余,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从项目结余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代建单位。

(十八)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因管理不善致使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的,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代建项目决算投资超出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投资的,按代建合同约定处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制度,稳妥有序推进,注意积累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办

法。本指导意见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适时进行修订。

本指导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2月17日印发

本指导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解释。